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英大汇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汇通”）拟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签订《关于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英大信托、英大汇通拟将其持有的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保理”或“目标公司”）合计 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全部转让给英大集团。
- 历史关联交易：2021 年度，公司预计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及所属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不超过 700,000 万元，采购产品、接受劳务不超过 60,000 万元；预计在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101,000 万元，综合授信不超过 1,110,000 万元；预计在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鲁能集团及所属公司经营租赁收入不超过 800 万元，经营租赁支出不超过 12,300 万元；预计在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广发银行、华夏银行利息收入不超过 9,100 万元，利息支出不超过 29,500 万元，手续费与佣金收入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手续费与佣金支出不超过 4,500 万元，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不超过 520,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目前，英大保理有三家股东，公司持股 56%，英大汇通持股 25%，英大信托持股 19%。公司持有英大信托 73.49%的股权，是英大信托和英大保理的控股股东。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65.5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还持有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75%的股权，是国网租赁的控股股东，英大汇通是国网租赁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英大信托与英大汇通、英大集团是关联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英大信托和英大汇通将其持有的英大保理合计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英大集团，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完成后，公司、英大信托和英大汇通将不再持有英大保理股权，英大保理成为英大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 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65.53%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的股权；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分别持有英大信托和英大保理 73.49%和 56%的股权，是英大信托和英大保理的控股股东。

3. 英大集团是国网租赁控股股东，持有其 75%的股权；国网租赁持有英大汇通 100%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东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1,99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的股权；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底，英大集团资产总额 3,312.26 亿元，净资产 1,650.5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97 亿元，净利润 123.04 亿元。

2. 英大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注册地址：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31 楼

国网租赁持有英大汇通 100%的股权；英大集团是国网租赁控股股东，持有其 75%的股权；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的股权；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末，英大汇通资产总额 5,267.54 万元，净资产 5,208.3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8.40 万元，净利润 66.3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发栋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7 号 312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股东信息：公司持股 56%，英大汇通持股 25%，英大信托持股 19%。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底，英大保理资产总额 56,109.60 万元，净资产 20,953.2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86.65 万元，净利润 153.18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英大保理资产总额 207,040.36 万元，净资产 21,477.8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97.56 万元，净利润 524.58 万元（详见致同审字（2021）第 430C024609 号《审计报告》）。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和有权部门评估备案结果为准。2021 年 12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英大保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460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英大保理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1,477.83 万元，评估值 21,606.93 万元，评估增值 129.10 万元，增值率 0.6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3460 号评估报告，2021 年 9 月 30 日英大保理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606.93 万元。公司以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玖万捌仟捌佰零捌元整（RMB120,998,808.00）的对价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 56%的股权，英大汇通以人民币伍仟肆佰零壹万柒仟叁佰贰拾伍元整（RMB54,017,325.00）的对价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 25%的股权，英大信托以人民币肆仟壹佰零伍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整（RMB41,053,167.00）的

对价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 19%的股权。

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应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纳税申报及代扣代缴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底，英大保理资产总额 56,109.60 万元，净资产 20,953.25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41%和净资产的 1.05%；2020 年度英大保理营业收入 1,986.65 万元，净利润 153.18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0.25%和净利润的 0.10%（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英大保理资产总额 207,040.36 万元，净资产 21,477.83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4.59%和净资产的 1.02%；2021 年 1-9 月英大保理营业收入 6,097.56 万元，净利润 524.58 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1.08%和净利润的 0.41%（以上数据除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和 2021 年三季度末信息外均已经审计）。英大保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公司整体水平，资产运用的综合效率不高，且英大保理业务属性决定其开展业务需要大量融资，公司无法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为其提供有效的融资渠道，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金融业务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英大信托和英大汇通将不再持有英大保理股权，英大保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为英大保理提供担保、委托英大保理理财，以及英大保理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 11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杨东伟、张贱明回避表决，其余 9 名董事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

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国网英大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国网英大独立董事关于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